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榮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
蔡宜君律師

王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7月2日下午5時判決，惟審酌提早判決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為免當事人久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判決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2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